

#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0001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020001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是主管全区生态环境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意见和办法，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

2.牵头协调处理本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本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区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督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实施，监督检查本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本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参与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本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技术利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负责本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导协调园区生态环境管理。

9.负责本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区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编报本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负责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本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目标任务、规划和政策、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职责。

11.组织开展本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中央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

12.负责本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3.指导和协调本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构建监测、监管、执法、督察为一体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立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保障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松江。

## 020001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机构设置

020001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大气及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环评许可科、执法稽查科（法制科）、综合规划科。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4344.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44.4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63.07万元，减少7.71%；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4344.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344.4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63.07万元，减少7.7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344.4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63.0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运行”科目750.0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3228.87万元，主要用于松江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建设用地土壤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建设项目决策咨询、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小型医疗机构医废定时定点收运、集中处理单位等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等项目支出。
3.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38.3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84.0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支出。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42.0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6.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52.5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7. “住房公积金”科目63.0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8. “购房补贴”科目84.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购房补贴。
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1.0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0001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元

| 本年收入       |               | 本年支出           |               |              |              |               |
|------------|---------------|----------------|---------------|--------------|--------------|---------------|
| 项 目        | 预算数           | 项 目            | 预算数           |              |              |               |
|            |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 项目支出          |
|            |               |                |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43,444,717.61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               |
|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43,444,717.61 | 二、国防支出         |               |              |              |               |
| 2、政府性基金    |               | 三、公共安全支出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四、教育支出         |               |              |              |               |
| 二、事业收入     |               | 五、科学技术支出       |               |              |              |               |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               |
| 四、其他收入     |               |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654,248.48  | 1,587,508.48 | 66,740.00    |               |
|            |               | 八、卫生健康支出       | 525,111.87    | 525,111.87   |              |               |
|            |               | 九、节能环保支出       | 39,789,223.02 | 4,468,311.65 | 3,032,229.87 | 32,288,681.50 |
|            |               | 十、城乡社区支出       |               |              |              |               |
|            |               | 十一、农林水支出       |               |              |              |               |
|            |               |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               |              |              |               |
|            |               |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               |
|            |               |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               |
|            |               |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
|            |               |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
|            |               |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 1,476,134.24  | 1,476,134.24 |              |               |
|            |               |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
|            |               |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
|            |               | 二十、预备费         |               |              |              |               |
|            |               |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               |              |              |               |
|            |               | 二十二、其他支出       |               |              |              |               |

| 本年收入 |               | 本年支出 |               |              |              |               |
|------|---------------|------|---------------|--------------|--------------|---------------|
| 项 目  | 预算数           | 项 目  | 预算数           |              |              |               |
|      |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 项目支出          |
|      |               |      |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 收入总计 | 43,444,717.61 | 支出总计 | 43,444,717.61 | 8,057,066.24 | 3,098,969.87 | 32,288,681.50 |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344.47万元，比上年减少363.07万元，减少7.7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支出预算4344.47万元，比上年减少363.07万元，减少7.7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0001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元

| 项 目      |    |    |                  | 收入预算          |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其他收入 |
| 类        | 款  | 项  |                  |               |               |      |          |      |
| 208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654,248.48  | 1,654,248.48  |      |          |      |
| 208      | 05 |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654,248.48  | 1,654,248.48  |      |          |      |
| 208      | 05 | 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383,400.00    | 383,400.00    |      |          |      |
| 208      | 05 | 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               |      |          |      |
| 208      | 05 | 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840,178.99    | 840,178.99    |      |          |      |
| 208      | 05 | 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420,089.49    | 420,089.49    |      |          |      |
| 208      | 05 | 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0,580.00     | 10,580.00     |      |          |      |
| 210      |    |    | 卫生健康支出           | 525,111.87    | 525,111.87    |      |          |      |
| 210      | 11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525,111.87    | 525,111.87    |      |          |      |
| 210      | 11 | 01 | 行政单位医疗           | 525,111.87    | 525,111.87    |      |          |      |
| 211      |    |    | 节能环保支出           | 39,789,223.02 | 39,789,223.02 |      |          |      |
| 211      | 01 |    |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 39,789,223.02 | 39,789,223.02 |      |          |      |
| 211      | 01 | 01 | 行政运行             | 7,500,541.52  | 7,500,541.52  |      |          |      |
| 211      | 01 | 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32,288,681.50 | 32,288,681.50 |      |          |      |
| 221      |    |    | 住房保障支出           | 1,476,134.24  | 1,476,134.24  |      |          |      |
| 221      | 02 |    | 住房改革支出           | 1,476,134.24  | 1,476,134.24  |      |          |      |
| 221      | 02 | 01 | 住房公积金            | 630,134.24    | 630,134.24    |      |          |      |
| 221      | 02 | 03 | 购房补贴             | 846,000.00    | 846,000.00    |      |          |      |
| 合计       |    |    |                  | 43,444,717.61 | 43,444,717.61 |      |          |      |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0001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元

| 项 目      |    |    |                  | 支出预算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208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654,248.48  | 1,654,248.48  |               |
| 208      | 05 |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654,248.48  | 1,654,248.48  |               |
| 208      | 05 | 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383,400.00    | 383,400.00    |               |
| 208      | 05 | 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               |               |
| 208      | 05 | 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840,178.99    | 840,178.99    |               |
| 208      | 05 | 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420,089.49    | 420,089.49    |               |
| 208      | 05 | 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0,580.00     | 10,580.00     |               |
| 210      |    |    | 卫生健康支出           | 525,111.87    | 525,111.87    |               |
| 210      | 11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525,111.87    | 525,111.87    |               |
| 210      | 11 | 01 | 行政单位医疗           | 525,111.87    | 525,111.87    |               |
| 211      |    |    | 节能环保支出           | 39,789,223.02 | 7,500,541.52  | 32,288,681.50 |
| 211      | 01 |    |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 39,789,223.02 | 7,500,541.52  | 32,288,681.50 |
| 211      | 01 | 01 | 行政运行             | 7,500,541.52  | 7,500,541.52  |               |
| 211      | 01 | 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32,288,681.50 |               | 32,288,681.50 |
| 221      |    |    | 住房保障支出           | 1,476,134.24  | 1,476,134.24  |               |
| 221      | 02 |    | 住房改革支出           | 1,476,134.24  | 1,476,134.24  |               |
| 221      | 02 | 01 | 住房公积金            | 630,134.24    | 630,134.24    |               |
| 221      | 02 | 03 | 购房补贴             | 846,000.00    | 846,000.00    |               |
| 合计       |    |    |                  | 43,444,717.61 | 11,156,036.11 | 32,288,681.50 |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0001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元

| 财政拨款收入     |               | 财政拨款支出         |               |               |         |          |
|------------|---------------|----------------|---------------|---------------|---------|----------|
| 项目         | 预算数           | 项 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43,444,717.61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          |
| 二、政府性基金    |               | 二、国防支出         |               |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三、公共安全支出       |               |               |         |          |
|            |               | 四、教育支出         |               |               |         |          |
|            |               | 五、科学技术支出       |               |               |         |          |
|            |               |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          |
|            |               |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654,248.48  | 1,654,248.48  |         |          |
|            |               | 八、卫生健康支出       | 525,111.87    | 525,111.87    |         |          |
|            |               | 九、节能环保支出       | 39,789,223.02 | 39,789,223.02 |         |          |
|            |               | 十、城乡社区支出       |               |               |         |          |
|            |               | 十一、农林水支出       |               |               |         |          |
|            |               |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               |               |         |          |
|            |               |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          |
|            |               |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          |
|            |               |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
|            |               |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
|            |               |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 1,476,134.24  | 1,476,134.24  |         |          |
|            |               |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
|            |               |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
|            |               | 二十、预备费         |               |               |         |          |
|            |               |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               |               |         |          |
|            |               | 二十二、其他支出       |               |               |         |          |
| 收入总计       | 43,444,717.61 | 支出总计           | 43,444,717.61 | 43,444,717.61 |         |          |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0001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元

| 项 目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208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654,248.48  | 1,654,248.48  |               |
| 208      | 05 |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654,248.48  | 1,654,248.48  |               |
| 208      | 05 | 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383,400.00    | 383,400.00    |               |
| 208      | 05 | 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               |               |
| 208      | 05 | 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840,178.99    | 840,178.99    |               |
| 208      | 05 | 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420,089.49    | 420,089.49    |               |
| 208      | 05 | 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0,580.00     | 10,580.00     |               |
| 210      |    |    | 卫生健康支出           | 525,111.87    | 525,111.87    |               |
| 210      | 11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525,111.87    | 525,111.87    |               |
| 210      | 11 | 01 | 行政单位医疗           | 525,111.87    | 525,111.87    |               |
| 211      |    |    | 节能环保支出           | 39,789,223.02 | 7,500,541.52  | 32,288,681.50 |
| 211      | 01 |    |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 39,789,223.02 | 7,500,541.52  | 32,288,681.50 |
| 211      | 01 | 01 | 行政运行             | 7,500,541.52  | 7,500,541.52  |               |
| 211      | 01 | 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32,288,681.50 |               | 32,288,681.50 |
| 221      |    |    | 住房保障支出           | 1,476,134.24  | 1,476,134.24  |               |
| 221      | 02 |    | 住房改革支出           | 1,476,134.24  | 1,476,134.24  |               |
| 221      | 02 | 01 | 住房公积金            | 630,134.24    | 630,134.24    |               |
| 221      | 02 | 03 | 购房补贴             | 846,000.00    | 846,000.00    |               |
| 合计       |    |    |                  | 43,444,717.61 | 11,156,036.11 | 32,288,681.50 |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0001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元

| 项 目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0001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元

| 项 目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0001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元

| 项 目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              |
|--------------|----|----------------|--------------|--------------|--------------|
| 经济分类科目<br>编码 |    |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类            | 款  |                |              |              |              |
| 301          |    | 工资福利支出         | 7,675,035.05 | 7,675,035.05 |              |
| 301          | 01 | 基本工资           | 893,888.00   | 893,888.00   |              |
| 301          | 02 | 津贴补贴           | 4,282,740.00 | 4,282,740.00 |              |
| 301          | 03 | 奖金             | 74,490.67    | 74,490.67    |              |
| 301          | 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840,178.99   | 840,178.99   |              |
| 301          | 09 | 职业年金缴费         | 420,089.49   | 420,089.49   |              |
| 301          | 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525,111.87   | 525,111.87   |              |
| 301          | 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              |              |
| 301          | 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8,401.79     | 8,401.79     |              |
| 301          | 13 | 住房公积金          | 630,134.24   | 630,134.24   |              |
| 301          | 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              |              |
| 302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129,657.06 | 52,511.19    | 3,077,145.87 |
| 302          | 01 | 办公费            | 151,084.00   |              | 151,084.00   |
| 302          | 02 | 印刷费            |              |              |              |
| 302          | 04 | 手续费            |              |              |              |
| 302          | 05 | 水费             |              |              |              |
| 302          | 06 | 电费             |              |              |              |
| 302          | 07 | 邮电费            | 500.00       |              | 500.00       |
| 302          | 09 | 物业管理费          | 2,069,237.50 |              | 2,069,237.50 |

| 项 目          |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
|--------------|----|------------|------------|------------|------------|
| 经济分类科目<br>编码 |    |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类            | 款  |            |            |            |            |
| 302          | 11 | 差旅费        | 18,000.00  |            | 18,000.00  |
| 302          | 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
| 302          | 13 | 维修(护)费     | 48,000.00  |            | 48,000.00  |
| 302          | 14 | 租赁费        |            |            |            |
| 302          | 15 | 会议费        | 4,000.00   |            | 4,000.00   |
| 302          | 16 | 培训费        | 10,000.00  |            | 10,000.00  |
| 302          | 17 | 公务接待费      | 5,000.00   |            | 5,000.00   |
| 302          | 18 | 专用材料费      |            |            |            |
| 302          | 24 | 被装购置费      |            |            |            |
| 302          | 25 | 专用燃料费      |            |            |            |
| 302          | 26 | 劳务费        | 4,800.00   |            | 4,800.00   |
| 302          | 27 | 委托业务费      | 9,000.00   |            | 9,000.00   |
| 302          | 28 | 工会经费       | 104,752.37 |            | 104,752.37 |
| 302          | 29 | 福利费        | 138,240.00 |            | 138,240.00 |
| 302          | 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 302          | 39 | 其他交通费用     |            |            |            |
| 302          | 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567,043.19 | 52,511.19  | 514,532.00 |
| 303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29,520.00 | 329,520.00 |            |
| 303          | 01 | 离休费        |            |            |            |
| 303          | 02 | 退休费        |            |            |            |
| 303          | 04 | 抚恤金        |            |            |            |
| 303          | 05 | 生活补助       |            |            |            |



| 项 目          |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
|--------------|----|-------------|---------------|--------------|--------------|
| 经济分类科目<br>编码 |    |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类            | 款  |             |               |              |              |
| 303          | 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29,520.00    | 329,520.00   |              |
| 310          |    | 资本性支出       | 21,824.00     |              | 21,824.00    |
| 310          | 02 | 办公设备购置      | 21,824.00     |              | 21,824.00    |
| 310          | 03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310          | 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
| 310          | 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 合计           |    |             | 11,156,036.11 | 8,057,066.24 | 3,098,969.87 |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20001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          |       |            |     |     |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                |          |       | 小计         | 购置费 | 运行费 |                |
| 0.50           |          | 0.50  |            |     |     | 309.90         |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5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外办、区台办负责编制，并统一公开，本单位不再另行重复公开。

（二）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目前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参加车改单位，不发生相关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09.90万元。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766.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63.41万元。2025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10.5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228.87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增加内容）

截至2024年8月31日，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无车辆保有情况；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不含2025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计划。

# 土壤环境保护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土壤环境保护管理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5个，包括：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区建设用地项目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效果评估等报告组织专家评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47万元。

松江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第三方技术服务：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季度核算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根据本行政区域内2025年每季度土地供应或核发工规证清单数据，溯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开展地块历史情况分析，计算地块矢量图斑叠图面积，最终核定我区2025年重点建设用地的安全利用率。经测算，本项目预算资金约18.09万元。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合规性抽查评估：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合规性抽查评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辖区内当年度正在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关键环节（采样分析工作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对通过评审备案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报告进行质量抽查，并对抽查结果存疑或历史抽查发现问题较多的从业单位编制的报告选取部分点位进行采样复测。经测算，本项目预算资金约34万元。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项目，对5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区级抽查，经测算，预算资金约9万元。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1月实施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2.02万元。

## 二、立项依据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规定，对于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曾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地块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由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松江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第三方技术服务：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3〕7号）要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建立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季度核算调度机制的通知》要求区生态环境局应做好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及“一地一档”归档工作，及时发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中存在的土壤环境问题，确保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重点建设用地）的所有地块安全利用。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合规性抽查评估：《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沪环规〔2024〕11号）要求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辖区内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或从业单位编制出具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报告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督管理，或者其他故意造成相关报告或引起结果失实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或者组织专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号），2025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关于印发<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3〕8号)，此件不公开。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关于印发〈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202号)，此件不予公开；《关于开展本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沪环函〔2023〕114号），此件不予公开。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四、实施方案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项目拟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建设用地土壤调查、修复、评估等阶段报告组织专家评审，根据全区重点项目土地流转和重点工作安排，预计有70个地块的报告评审工作在12月底前完成。我单位建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的，根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第三方评审机构每半年（暂定5月、10月）开展考核。

松江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拟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区2025年发生土地流转或核发工规证的重点建设用地地块（以区规划资源局提供基础清单为准）开展安全利用率季度核算，并按照核算清单“一地一档”形成土壤调查边界文件矢量图斑、工规证矢量图斑等成果资料。项目预计在4月、7月、10月、12月完成季度核算后开展考核，并根据市局调度不定期开展项目复核。我单位建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的，根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第三方机构开展考核并根据考核等次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合规性抽查评估：项目拟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中标的第三方单位实施以下两方面工作：1.关键环节检查。对辖区内当年度正在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地块的关键环节（采样分析工作计划）进行监督检查，11月底前完成项目20个。检查范围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2.报告质量抽查。对2025年通过评审备案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报告按照比例进行监督性抽查，对从业单位编制报告的数据真实性、工作合规性、评价准确性等进行评判。质量抽查书面审查完成项目5个，应在10月底前形成抽查报告，对抽查结果存疑或历史抽查发现问题较多的从业单位编制的报告选取部分点位进行采样复测2个，并按照“一地一档”将相关成果资料报送区生态环境局。我单位建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的，根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在6月底前、11月底前对第三方机构开展考核并根据考核等次结合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2025年9月1日前对5家2025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现场核查并出具意见单，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2025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总结报告》，并制一企一档。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完成2024年度松江区详细信息化物质和重点管控化学物质类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本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根据本项目历年中标合同价和三方比价金额测算，结合“十四五”期间重点工作安排、全区土地储备供应滚动计划和各街镇园区上报的地块调查计划，预计评审项目数量70个，单价预算为2.1万元（以实际结算情况为准），总预算资金147万元。

松江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第三方技术服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预算18.09万元，其中每季度核算单价预算4万元，单价参考前两年中标合同价和三方比价金额。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合规性抽查评估：1.根据前两年中标合同价和三方比价金额测算，关键环节检查单价预算0.7万元，预计完成20个地块，资金量14万元；2.报告质量抽查书面审查单价预算2万元，预计完成5个地块，资金量10万元，采样复测单价预算5万元，预计完成2个地块，资金量10万元，以实际结算为准。以上共计34万元。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参考2023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项目，23.4万元核查13个“回头看”单位，2024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项目，18万元对10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单价1.8万元；2025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项目，9万元对5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单价1.8万元。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预计涉及企业200家，方案编制、名单梳理小计2万元，其中方案编制8000元、名单梳理12000元；按街镇、园区开展企业填报培训每场1200元，共21场（区级1场，街镇20场），小计2.52万元；指导企业填报、数据审核及相关佐证材料收集每家企业750元，预计200家企业，小计15万元；现场审核估算单价1500元/天，按照10%比例需核查20家，每天2家企业需10天，总计1.5万元；项目成果汇总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环境保护日常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环境保护日常保障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8个，包括：

环保督查：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环保督察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2024年市级生态环境督查工作相关未支付费用，包括住宿费、办公用品租赁、印刷、租车、会议场地租赁等事项；另25年度各项生态环境督察、巡查所需的住宿费、加值班工作餐、督察、巡查接待工作便餐以及临时会议场地租赁、租车，督察巡查后整改调研、工作餐等相关费用；本单位外派督察巡察人员差旅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5万元。

船舶委托管理：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度继续开展船舶委托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巡查采样及应急监测，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3万元。

执法通讯保障：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实施松江区综合管理移动执法模块通信运营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执法终端无线网络通信保障及执法终端折旧更新，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8.92万元。

办公用房通讯费：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办公用房通讯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保障办公用房网络及电话通讯正常，以满足正常办公需求，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5.90万元。

办公用房设备运维保障：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办公用房设备运维保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保障办公楼宇自动化、通信自动化、办公自动化、专线保密化、信息管理自动化等基本功能正常运行以及大屏硬件维修以满足局办业务发展需求，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3.45万元。

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保障：为松江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等级保护复测及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及油烟在线监测系统的加密连接改造，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1万元。

办公用房机要通讯费：为保障办公用房机要通讯正常，以满足正常办公需求，经测算，预算资金约0.96万元。

机房、会务系统升级改造：2025年完成办公楼机房、会务系统升级改造，以确保办公楼的正常会务需要及网络安全。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50万元。

## 二、立项依据

环保督查：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松委办〔2019〕49号）相关职能：包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报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中央和市生态环保督察工作要求。

船舶委托管理：采样巡逻船是为加强水污染防治、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要求，开展地表水采样监测、环境执法检查、为国考、市考断面达标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开展水上巡查、水上应急监测、巡查及的必要工具。

执法通讯保障：根据沪环保办【2018】239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使用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中关于硬件及网络环境：平板电脑（如华为M3、M5）或手机（如华为Mate9、Mate10或以上），需满足互联网4G,每月不少于6GB的相关要求。

办公用房通讯费：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39号中关于强化环保科技基础平台建设的要求。

办公用房设备运维保障：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39号中关于强化环保科技基础平台建设的要求。

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保障：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39号中关于强化环保科技基础平台建设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要求。

办公用房机要通讯费：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39号中关于强化环保科技基础平台建设的要求。

机房、会务系统升级改造：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39号中关于强化环保科技基础平台建设的要求。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环保督查：根据2024年市生态环境督查工作实际产生费用进行支付；2025年度按照工作安排实施：各类巡查督查组入驻前：安排住宿地点、办公用品及设备租赁准备、配套材料印刷、出行车辆租赁、会议场地租赁等事项；入驻督查期间：保障督察组人员用餐、督查现场探勘车辆安排、会场准备等；为期三周。督查结束:费用结算。本单位外派督察巡察人员差旅费。

船舶委托管理：委托管理后，保障每月开展地表水采样工作，确保按时完成采样工作。根据工作计划，保障水上巡逻检查任务。年末完成船舶年检、上排等工作。委托管理后，采样船得到妥善保管，采样、巡查、应急等工作保障随叫随到服务。每月底、每季度末，根据使用管理情况，对委托服务方进行考核。

执法通讯保障：保障12个月内73个执法人员配备执法终端的无线网络通信正常稳定，通话、流量及短信合理需求。以保证执法终端的无线网络通信正常稳定。

办公用房通讯费：保证互联网及电话正常接入，保障办公用房的通讯能正常运行。



办公用房设备运维保障：保证互联网正常接入，保障办公楼宇自动化、通信自动化、办公自动化、专线保密化及信息管理自动化等基本功能正常运行。保障网络交换系统、停车场系统、监控系统、红外报警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信息大屏显示系统、设备房系统及饭卡管理系统个网络链接的正常接入，并进行运行维护，将各个系统的设备进行分类建立设备数据库，对故障率较高的设备制定出设备维护方案，提供各种设备的故障率报告，并采取针对性的维护措施，有效的提高设备的维护效率。负责日常对智能化系统的监测、维护、服务、管理, 承担设备的维护服务工作, 以保障监控系统的长期、可靠、有效地运行。每季度提供运维台账1份，每月保证现场检查1次，巡检频次内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完成大屏硬件维修，确保正常的会务及宣传需求。

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保障：在2025年12月前完成松江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等级保护复测并取得等级测评报告。对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及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原前端涉及的地址进行代码修改及测试。购买相关证书，证书安装与配置服务；系统兼容性测试、网页兼容性测试、第三方接口兼容性测试；开通策略对后端代码进行调整部署；对前端代码进行证书地址改造并完成测试发布工作。

办公用房机要通讯费：保证机要通讯能正常运行。  
机房、会务系统升级改造：完成办公室机房的升级改造，提升监控、门禁、防火等各方面的能力；完成会务系统升级改造，满足多种形式的实际会务需求。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环保督查：2024年度市级生态环境督查费：住宿费、餐费、办公用品费、场地租赁费等10万；2025年度各类督察巡查费：督查所以其他费用，如车辆租赁、人员出差、视频拍摄制作等5万元。

船舶委托管理：项目资金组成包括4个部分，一是出船操作费，全年4.3万元，出船10次以上。二是燃油费、日常维护费等费用，（按照往年情况预计4.7万元，合同到期后扣除基础服务费按实结算），三是年检保养费（10万元），四是码头管理费（4万元），以上共计约23万元。

执法通讯保障：：216元/月/号，套餐内容包括：月通信基本费、来电显示、每线每月国内通话2000分钟、国内5G流量60G、国内短信500条，共73号，合计18.92万元。

办公用房通讯费：网络及电话通讯费25.90万元。

办公用房设备运维保障：大楼弱电智能化运维8.45万元、大屏硬件维修5万元。

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保障：松江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等级保护复测6万元、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安全站点证书改造2.50万元、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安全站点证书改造2.50万元。

办公用房机要通讯费：机要通讯费0.96万元，使用后按年一次性支付通讯费。

机房、会务系统升级改造：机房及会务系统2025年完成升级改造，共计执行不超过5.5万元，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项目评审与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项目评审与评估是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4个。包括：

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底开展2024-2025年建设项目决策咨询项目招投标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估工作。项目分两个包件进行招投标，中标合同价均为149.85万元，总计299.7万元，2024年预计已执行151.1万元，合同未执行部分纳入2025年预算，2025预算约148.60万元。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服务：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实施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为排污许可证新申领、重新申领、变更、延续等事项的技术审核，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40万元。

行政许可事中事后辅助监管：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整合《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沪环规〔2021〕10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3〕8号）等文件要求，开展2025年度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及固定污染源证后管理等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进行辅助工作，经测算，2025年预算资金约160万元。

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开展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工作。对区内13个产业园区开展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并指导和督促园区做好整改落实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27万元。

## 二、立项依据

建设项目决策咨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扩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沪环保评〔2013〕203号）：“承担扩大试点期间评估工作的机构为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和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由市区（县）两级环保部门委托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进行技术评估，技术评估费用须由同级财政支付”。《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79号）：“技术评估工作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实现”、“技术评估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到则等要求，对项目进行技术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工作的通知》（沪环保评〔2015〕522号）：“市、区(县)两级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按照市、区(县)环保部门职责分工，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工作费用由市、区(县)环保部门分别向同级的财政部门申请安排”。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服务：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3、《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沪环规〔2022〕1号），为规范本市排污许可管理，强化固定污染源监管，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本市对依法依规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体系的排污单位实行分类管理，包括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行政许可事中事后辅助监管：1.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沪环规〔2021〕10号）、《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沪环规〔2023〕8号）及市局每年发布的关于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工作、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质量检查工作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等有关通知，开展2025年度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及固定污染源证后管理等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进行辅助工作。主要对18个街镇（经开区）内项目开展2025年度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及固定污染源证后管理等工作。

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优化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部分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规划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参差不齐、规划环评效力发挥不够等问题依然存在，对园区的指导工作亟待加强。应夯实主体责任、推进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指导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加强规划环评质量监管，切实提升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效力。2.《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243号），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结合上海市实际，提出进一步加强园区规划环评工作要求，确定实施范围，落实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主体责任，严格审查把关规划环评，发挥规划环评效力。3.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3〕209号）要求，建立健全规划环评跟踪监管长效机制，定期调度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开展、落实情况，区生态环境局做好辖区内产业园区的日常监管，并每年组织开展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工作。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建设项目决策咨询：由局环评许可科具体负责将需要开展技术评估的环评项目及其他技术文件等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技术评估。评估机构或受委托的专家在审查书面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踏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和开展评审会议，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环评报告的修改要求。在审查修改完善的环评文件的基础上，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意见或专家组意见作为审批部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技术依据之一。

计划2025年开展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5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个、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报告）5个、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报告表）1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核查（告知承诺制）125个，共计158个项目的技术评估工作，具体以实际评估数量结算。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服务：为了确保落实生态环境部、市生态环境局的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要求，保障2025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相关技术审核工作，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对辖区内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工作，预计238家，服务内容包括排污许可证新申领、重新申领、变更、延续等事项的技术审核，作为我区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技术依据。

行政许可事中事后辅助监管：1、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执行报告检查以线上排查为基础，通过调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对提交及时性和内容规范性开展检查；对线上排查存疑需要现场核实的执行报告，应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组织开展现场核查。2、辅助开展排污登记检查：以资料检查为基础，通过调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排污登记数据，比对环评等相关资料，检查排污登记单位管理类别的准确性和登记信息的规范性。对于资料检查存疑，尤其是发现管理类别、行业类别、环保手续等疑似存在问题的，应组织对相应排污登记单位开展现场核查确认，现场核查比例不低于10%。3、辅助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自主验收监管：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的规范性、验收报告编制质量、验收信息公开情况等。4、其他辅助监管工作：根据市局要求或我区在建设项目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及固定污染源证后管理等工作中的其他辅助监管工作。

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1）1-2月，梳理核查各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形成自查表（一园区一份，共13份），供园区对照开展自查，填写落实情况自查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2）3-4月，对各园区提交的自查表及佐证材料开展书面审核；（3）5月份，对各园区开展现场核查，形式包括座谈会和园区实地踏勘；（4）6月份，完成各园区打分及联动推荐园区名单，编制《松江区2025年度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报告》，召开专家咨询会进行验收。（5）7月份，指导园区做好联动申报和整改计划。（6）8月份，市局公布联动名单。（7）9月份，归档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建设项目决策咨询：2025预算为148.6万元，①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单价5万元，数量1个，共计5万元。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单价5万元，数量5个，共计25万元。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单价3万元，数量23个，共计69万元。④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报告）：单价2.7万元，数量4个，共计10.8万元。⑤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报告表）：单价1.35万元，数量0个，共计0万元。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核查（告知承诺制）：单价0.4万元，数量97个，共计38.8万元。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服务：2025年完成排污许可证新申领50家，重新申领、变更许可事项、延续188家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服务。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0%；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50%；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80%；四季度100%完成年度预算。具体以实际核发数量结算。

行政许可事中事后辅助监管：按街镇（经开区）包干，并按街镇建设项目数量、排污许可证持证数、以及监管的难易程度对街镇分为三档；第一档监管街镇单价为22万元、第二档监管街镇单价10万元、第三档监管街镇单价为2万元，25年度支付160万元，剩余36万元于26年支付。

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5万元；其他各园区102万元。第一阶段：6月底完成各园区的评分情况（包括评分、排名、问题清单等）后支付合同价的60%；第二阶段：10月底项目结束后支付合同价的4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综合环境保护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综合环境保护管理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2个，包括：

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采购：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技术核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配合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完成2024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和2025年前三季度环境统计季报的企业填报培训、审核、抽查、分析评估，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9.1万元。

低碳示范创建：该项目于2024年完成，剩余尾款2.5万元，2025年需求资金2.5万元。

## 二、立项依据

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1号）、《环境统计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7号）、《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生态环境统计改革工作方案》

低碳示范创建：（1）《上海市低碳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沪环气〔2021〕182号）中明确：“十四五”期间在全市范围内创建完成一批高质量的低碳发展实践区（含近零碳排放实践区）和低碳社区（含近零碳排放社区），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营造全社会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贯彻执行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采购：（1）统计对象的名录确定，根据国家和市局下发的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企业名录，结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名单进行核对和调整，确保企业名录有效。（2）统计对象的技术培训，配合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环境统计年报培训会，对统计对象进行技术培训。（3）统计对象的数据填报指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指导所有统计对象完成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数据的填报工作，并做好相关佐证材料的收集归档。（4）年报数据的审核与抽查，对所有统计对象的年报数据进行内页审核；对不低于20%的统计对象开展抽查。核实统计对象填报数据的完整性与逻辑性。核实统计对象佐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统计对象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的一致性。现场核查统计对象填报数据与实际产排污情况的准确性。（5）环境统计年报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编制，根据环境统计年报数据，编制2024年度松江区环境统计年报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等，整理好相关档案，并由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通过。

低碳示范创建：该项目2024年完成，其中2.5万元于2025年支付。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采购：参考2024年我区已实施的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技术核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环境统计年报预算单价设置为1000元/家企业、环境统计季报预算单价设置为600元/家企业。环境统计年报43.70万元、环境统计季报5.40万元。

低碳示范创建：该项目2024年完成，其中2.5万元于2025年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大气和水环境保护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大气和水环境保护管理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6个，包括：

清洁生产审核：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2月至2025年11月实施松江区清洁生产审核项目。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区2023年重点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强制性）内21家企业进行验收工作，对2024年度重点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强制性）内22家企业进行评估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3万元。

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修订：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实施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项目。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以2023年大气排放清单为基础，修订2024年大气排放清单，并根据生态环境部工作要求、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工作部署和2024年度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修订2025年度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1.8万元。

空气自动站周边污染源排查服务：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4月至2025年11月实施空气自动站周边污染源排查服务项目。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区国控或者市控站点周边3公里范围内，通过抽样检测色谱分析等技术手段，结合现场走访调研，进行为期1个月以上的污染源排查服务，并提出降污策略。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8万元。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核发及快递服务：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核发及快递服务，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区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号牌核发制牌和提供快递服务。经测算，2025年度须申请预算10.4万元。

松江区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3月（至2026年3月）实施松江区入河排口长效监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现有问题排口开展整治后现场复核及销项工作，重点河道入河排污口抽查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96万元，2025年所需资金约为72万元，剩余资金2026年支付。

松江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修订工作：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3月至2025年11月实施松江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对松江区区域内能源活动、工业生产、农业活动、土壤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置等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开展修订工作。经测算，总预算资金约60万元。

## 二、立项依据

清洁生产审核：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沪环科〔2024〕91号）中“各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管委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技术规范和技术审查要点组织专家认真做好审核的评估验收工作，加强对审核咨询服务机构的管理，切实提高审核质量和清洁生产实效”，开展本项目。

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修订：根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沪府办发〔2023〕13号）中“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2024年上海市大气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沪环办秘〔2023〕10号）中“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本项目。

空气自动站周边污染源排查服务：根据《2024年上海市大气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沪环办秘〔2024〕10号）中“以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线，深化PM2.5和臭氧（O3）协同治理”“强化对在建筑施工、市政道路、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易扬尘场所及重点区域周边扬尘管控”，开展本项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核发及快递服务：根据《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工作要求，本市范围内主要以发动机为动力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高空作业车、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移动式发电机等机械类型，向属地管理部门申报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信息，并申领识别标志，将其固定于机械显著位置。

松江区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沪环水〔2021〕199号）：“十四五”期间完成上海全市入河（海）排污口的排查和溯源工作，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为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夯实基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松江区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的通知（沪松府办〔2024〕16号）：坚持常态长效。加强排污口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建立动态整治销号制度，实现排污口常态长效管理。《上海市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环水〔2023〕164号）；《上海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6号）。

松江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修订工作：根据《上海市2024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中“持续开展市、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实施本项目。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清洁生产审核：完成2023年度重点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强制性）内21家企业验收工作和2024年度重点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强制性）名单内22家企业评估工作。激发企业主体责任，以双有企业为核心，减少企业污染物排放，降低企业能耗，强化清洁生产和排污许可、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协同，加快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工作内容包括：受理和预审企业清洁生产评估或验收申请材料，制定评估或验收申请材料清单、时间节点、计划报表等，确保参加评估或验收的重点企业满足相应的资质、技术、政策等要求。组织专家在企业进行现场评估或验收会议组织，完成21场次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会议、22场次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会议。

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修订：根据市局工作部署，完成2024年度大气排放清单修订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为前期针对2023年度大于1600家的企业大气排放清单资料进行梳理准备（如企业存续情况等）、提供指导培训、审核填报信息、形成2024年度大气排放清单，编写总结报告。完成大气排放清单修订后，根据修订结果，结合2024年度大于1800家企业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开展2025年度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具体内容包含2024年度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资料梳理（如企业存续情况等），组织指导培训，审核填报信息（包含减排产线信息、减排计算结果、逻辑性审核、合理性审核等），形成清单提交系统，编写总结报告。

空气自动站周边污染源排查服务：利用抽样检测色谱分析等技术手段，结合现场走访调研，在松江区国控或者市控站点周边3公里范围内，进行为期1个月以上的污染源排查服务，排查监管站点周边污染源分布情况、污染源排放扩散能力及影响范围，对区域颗粒物（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开展评估和分析，提出降污策略，为松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监督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核发及快递服务：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通过“上海一网通办——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申报登记”栏目在线办理申报登记，管理部门根据申请信息进行受理、审核，委托制牌单位制做号牌并快递至机械所有者。

松江区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对松江区现有问题排口开展整治后现场复核及销项工作，对重点河道入河排污口进行抽查，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新增排口进行再溯源、再整治销号工作。计划2025年1月开始实施招标工作，3月开始每季度完成一次问题排口现场复核及销项工作，每月对重点河道开展排污口抽查，半年实现水源保护区内河道、考核断面上下游1km范围内和重点村级河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全覆盖一次。

松江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修订工作：本项目于2025年03月启动修订工作，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专家评估工作，形成工作总结。具体内容为：针对2024年度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分报告及总报告编制，开展专家评估；开展松江区温室气体减排潜力摸排，开展温室气体减排潜力估算。通过产品产量、能源需求、减排政策和减排措施效应等，评估工业领域减排潜力；探索1个本特化特色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清洁生产审核：本项目总预算43万元，2025年度召开的22场次评估和21场次验收会议，其中涉及评估的为2024年名单内22家企业，涉及验收的为2022年名单内21家企业。审核单价平均每家企业1万元，包含文审和现场评审专家费用约4500元，人工费用、资料费用等。支付方式为完成21家验收企业，通过内部考核后支付费用21万元，完成22件评估企业并通过专家评估和内部考核支付22万元。

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修订：本项目总预算41.8万元，包含2024年度项目尾款13.8万元和2025年度项目费用。2025年度费用28万元，为2024年度大气排放清单的修订和2025年度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工作。大气排放清单修订工作审核单价为40元/家，包含培训费用、人工审核答疑费用，企业数量参照2023年度大气排放清单企业数超过1600家，暂定为1600家，超过部分按1000家费用结算，少于部分按实际结算；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修订审核单价为120元/家，包含培训费用、数据审核费用（合理性、逻辑性审核），企业数量参照2024年度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企业超过1800家，暂定1800家，超过部分按1800家费用结算，不足部分按照实际结算。

空气自动站周边污染源排查服务：本项目预算为18万元，其中6万为2024年度尾款，12万为2025年度工作预算。2025年度预算组成为餐饮源4万元、道路源1.5万元、工地源1.5万元、其他源3万元、历年数据和区县对比分析评估2万元。餐饮源包含选定区域3公里范围内餐饮企业信息排查、日间和夜间数据收集；工地源包含3公里范围内在建工地信息整体信息排查、使用机械排查、数据信息收集；道路源包含选定区域3公里范围内道路扬尘和机动车相关数据收集；其他源包含选定区域3公里范围内汽修、工业企业、柴油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区域、物流园区、裸土等相关信息收集；历年数据和区县对比分析评估包含近3年数据走势分析，横向各区县数据对比分析等。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核发及快递服务：预算金额包含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码牌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卡制作费以及快递费用。每套号牌制作单价为20元，每件快递费用为10元，预计每月申请家数为200家，总预算为7.2万元;2024年剩余未结算资金预算3.2万元。两者合计10.4万元。

松江区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现有问题排口现场复核销项费，每季度10万元；重点区域河道入河排污口抽查费，抽查河道长度约1200公里，费用约24万元，新增排口溯源及新增问题排口销号费预计28万元，项目成果编制费4万元，共计96万元，2025年需求资金72万元。

松江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修订工作：本项目预算为60万元，包含2024年度尾款20万元和2025年度工作40万元。清单修订费用包括2024年度资料分类整理，企业指导咨询与培训，数据审核修改等，编制和修订内容包含能源活动、工业生产、农业活动、土壤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置等5个领域和汇总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环境保护法制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环境保护法制管理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3个，包括：

环境执法制服制作：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单位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环境执法制服制作，主要实施内容为为局机关工作人员制作和更换环境执法制服，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7万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主要实施内容是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非水类），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万元。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主要实施内容是筛查案件线索，组织专家评估和进行磋商，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万元。

## 二、立项依据

环境执法制服制作：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有关统一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以及执法执勤用车(船艇)配备，按中央统一规定执行的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统一着装的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中的主力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关于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的规定，《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松江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关于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的要求。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逐步建立符合我市特点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环境执法制服制作：2025年12月前，委托专业公司统一进行制服制作，制服更换13人，配件制作50个。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计划于2025年11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1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演练范围覆盖1家企业，演练人数约100人。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计划于2025年12月前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3件以上，开展专家研讨会3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宣传活动1次，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培训和讲座1场。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环境执法制服制作：制服更换约3.6万元，计划2025年12月前执行一次，一次性执行。配件制作约0.1万元，计划2025年12月前执行一次，一次性执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1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方案制定1万，场地租赁2万、车辆设备物资1万、人员1万，总计共5万元。计划于2025年11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1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总计共5万元，一次性执行。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3件以上。开展专家研讨会3场，金额总共1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宣传活动1次，金额为1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培训和讲座1场，金额为2万元。总计预算资金为4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信访环境保护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信访环境保护管理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1个，包括：

信访类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信访类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现场巡查、油烟在线数据分析等运维、车辆、报告编制、数据流量，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42万元。

## 二、立项依据

信访类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针对餐饮油烟投诉较多区域，目前我局已采购安装20套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对安装的20套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运维，主要包括：如期完成移机安装；确保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不缺失，数据传输及时准确；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运用，提醒监测对象做好油烟净化工作。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信访类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针对监管范围内的餐饮企业，提供餐饮油烟现场巡查、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运维服务、监管专报编制等服务。运维方根据信访投诉及相关监管需求，对20套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开展移装现场巡查、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运维并按月编制监管专报。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信访类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现场巡查、油烟在线数据分析等运维5.7万（20套\*2850元/套），车辆（油耗及车损）0.6万，报告编制0.06万（12份\*50元/份），数据流量0.06万（20套\*30元/套），以上合计6.42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大气和水生态保护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大气和水生态保护管理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5个，包括：

松江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实施松江区入河排口排查溯源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区内所有河道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项目已于2022年开展招投标程序，2025年需求资金480.565万元，用于支付尾款。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2021年版）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相关要求，系统分析松江区区生态文明建设的优势和短板，开展指标达标性分析，编制松江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并为松江区生态文明创建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该项目于2023年完成合同签订，资金分三批次进行支付，2025年需求资金150万元。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编制：为完成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开展创建相关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及编制工作。项目于2023年完成招投标工作，2025年需求资金64.13万元。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及评估：为对松江区辖区内开展物种多样性和遗传多样性调查监测，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评估。项目于2024年完成招投标，资金分3年度支付，2025年需求资金50万元。

松江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对松江区全区畜禽养殖行业摸底排查，编制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部署，2025年申请3.56万元用于支付2024年20%尾款。

##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2025年：全面完成入河（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制定印发整治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持续推进整治工作。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项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2021年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编制：《松江区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2023年重点工作中提到：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及评估《2023年上海市自然生态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全面启动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任务。组织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各区通过调查逐步摸清生物多样性家底，对重点区域、典型生态系统开展长期连续监测；《上海市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各区、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按工作方案适时启动并推进调查评估工作，按要求完成工作报告、技术成果的编制工作。技术组按季度调度进展情况，结合工作进展组织完成审核工作。



松江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本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迈向建设美丽上海新征程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上海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要求，我区开展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松江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根据《2020年上海市河道（湖泊）报告》，松江区河道长度为2012.51公里，本项目共分两个包件，要求完成辖区内剩余河道的排查溯源工作。项目于2022年6月启动招标程序，8月完成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工作，现已完成本项工作并通过专家验收，后续将配合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本项目于2023年签订合同。2024年完成松江区生态文明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研究和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文本、图集编制，2025年及时更新相关指标信息，协助完成生态环境部申请备案资料准备及相关流程，并为松江区生态文明创建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至获取示范区命名。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编制：本项目于2023年签订合同，2024年5月前配合完成各项考核指标分解、指标解释、基础资料收集与汇总，支付16.83%合同款；2025年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管理办法，完成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的编制、开展创建相关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及编制。编制完成创建期年度自评估报告、申报证明材料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及上海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遴选工作材料、汇报演示材料等后，支付43.17%合同款；获得示范区命名后一年并完成自评估报告后，支付剩余40%合同款。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及评估：本项目于2024年8月完成合同签订，并开始开展全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掌握松江区生物多样性信息，尤其是保护物种、濒危物种、入侵物种的种类、分布及数量等现状，为新时期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奠定基础。

松江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根据我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编制并印发松江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5年根据上海市级规划进行更新，并正式印发。2025年6月之前完成。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根据2022年招标情况，按照排查费用0.4万元/公里，监测、溯源费用1.28万元/公里计算，本次共排查1569公里，成果输出、报告编制等15.21万元，分两个包件完成，合同金额合计为2651.13万元，前期已支付合同款2170.565万元，2025年需求资金480.565万元，用于支付尾款。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预算金额包含材料分析费、现场踏勘费、示范区规划文本编制费、图集编制费、实施方案编制费、咨询费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300万元, 2025年需求资金150万元。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编制：2024年根据合同金额及工作进展情况支付25万元，2025年完成各项申报及遴选材料后支付64.13万元。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及评估：根据2024年合同签订情况,2025年完成项目中期汇报，支付合同价的三分之一，2025年需求资金50万元。

松江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预算金额3.56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固体废弃物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固体废弃物管理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2个，包括：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咨询服务：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咨询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评估及咨询服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0万元。

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跟踪评估及“无废城市”宣传培训推广，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2万元。

## 二、立项依据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咨询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21〕20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4〕51号）。

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关于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16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2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府〔2022〕140号）、上海市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松江区“无废细胞”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沪松无废办〔2023〕4号）。2022年4月，松江区成功入选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要求高质量推进建设工作。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咨询服务：项目通过非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和咨询服务，提供技术支撑。第三方机构对我区不少于140家的危险废物评估单位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要点进行评估，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清单、跟踪整改情况，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完成资料整理及总结等工作，提出危废管理建议。

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2025年3月前对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年度总结，形成跟踪评估报告。全年开展“无废细胞”推广建设，2025年6月前完成年度区级“无废细胞”抽查指导及认定评估。全年开展加强“无废城市”建设调研学习和宣传推广，如主题活动、培训班等。若国家或本市出台新的工作要求或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咨询服务：预计2025年危险废物评估单位家数不少于140家，前期统一培训1万元，现场评估14万元，监督整改及咨询服务10.5万元，资料整理及总结报告4.5万元，预算资金合计30万元。（以实际结算情况为准）

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无废城市”建设跟踪评估22万元，主要包括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方案跟踪年度评估5万元、“无废细胞”抽查指导及认定评估16万元、制定固体废物清单1万元；“无废城市”宣传培训推广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在线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在线监测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2个，包括：

松江区重点市考断面雨水排口地表水在线监测项目运维费：为改善、消除劣Ⅴ类水体，进一步巩固河道治理成果，我局2020年利用中央资金建设了7个松江区重点市考断面雨水排口地表水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指标为pH和氨氮。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前期建设的7个重点市考断面雨水排口地表水在线监测设备开展运维服务，包含巡检设备供电情况、接线情况及数据传输情况等，定期将自动监测设施的数据与实验室数据进行对比。2025年该项目预算合计为11万元。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岸边站项目运维费：对2020年度建设的7个松江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地表水监测岸边站开展运维服务，包含巡检设备供电情况、排水管路情况及试剂耗材使用情况等，定期将自动监测设施的数据与实验室数据进行对比。2025年该项目预算合计为62万元（2024年尾款15.35万元及2025年前三季度款约46.25万元）。

##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重点市考断面雨水排口地表水在线监测项目运维费：《关于下达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沪财建〔2018〕139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备各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的函》（沪环函〔2019〕116号），为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需由专人定期巡检，更换耗材及试剂，备份数据。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岸边站项目运维费：项目为2020年度实施的中央资金支持项目，中央资金下达文件：沪财建〔2018〕139号。为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需由专人定期巡检，更换耗材及试剂，备份数据。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松江区重点市考断面雨水排口地表水在线监测项目运维费：（1）设备日常运维巡检，每月4次，巡检内容包含设备供电情况、接线情况、传感器情况及数据传输情况。（2）每季度一次将自动监测设施的数据与实验室数据进行对比，若误差较大，需对设备进行维护修理。（3）每月提供在线监测数据报告，反映河道水质变化情况，如遇数据异常或超标情况需24小时内向我局汇报说明情况。（4）数据定期维护，至少每月一次做好手动数据备份工作，防止数据丢失。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岸边站项目运维费：本项目拟于2024年12月开始实施招投标，2025年1月明确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于2025年2月开始每月的运维服务，包括：设备日常运维巡检每周一次；自动监测设施的数据与实验室数据进行对比（每月一次），若误差较大，需对设备进行维护修理；数据定期维护，至少每月一次做好手动数据备份工作，防止数据丢失。每3个月根据服务情况进行1次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重点市考断面雨水排口地表水在线监测项目运维费：运维资金约11万元，2025年需支付上年度合同尾款剩余2.67万元及三个季度运维资金约8.2万元，最后一季度服务费于2026年支付。每季度根据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支付运维费。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岸边站项目运维费：运维服务共7个站点，预算金额包含样品监测费用（每月一次）1500元/点位×次、设备仪表更换费用20000元/点位、试剂耗材2000元/点位×月，废液处理费1800元/点位，人工费、车辆费等25000元/点位。合计约62万元，3个季度运维费约46.25万元，2024年度合同中剩余尾款15.35万元，2025年度需求资金6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生态环境监测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1个，包括：

大气污染源无人机遥感监测：拟于2025年3月至2025年10月实施大气污染源无人机遥感监测项目。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无人机巡查监测，监测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组织12次巡查，包括常规巡查和应急巡查，每次巡查范围不小于5平方公里，总巡查面积不少于60平方公里。经测算，2025年预算金额24万元。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沪府办发〔2023〕13号）中“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和《上海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5年）》（沪生建办〔2023〕11号）中“进一步完善VOCs核算技术体系，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通过在线监控、移动走航、通量监控等手段，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治理效果跟踪评估”，展本项目。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在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之间，组织开展12次无人机飞行巡查。利用无人机搭载气体传感器，结合专业人员核查方式，构建“天地一体”感知体系，实现对主要大气污染物动态监测，形成无人机大气环境立体监测能力，对重点关注区域的VOC、颗粒物等主要污染因子进行监测，掌握环境污染风险源，为全面提升环境管理能效提供数据支撑。平均每次巡查预计飞行范围不低于5平方公里，低于5公里的巡查需在后续1个月内补足缺失部分，总巡查面积不低于60平方公里，飞行范围由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指定具体监测区域，包括国考（或省考）监控点位周边、工业（企业）园区、重点街镇、信访投诉集中等区域。完成巡查后于次月10日前出具相关飞行报告，项目结束前出具汇总报告并开展专家评审。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平均每平方公里单价5000元，包括设备租赁使用费用约4000元，数据分析处理与人工费用约1000元（含报告制作），12次巡查平均每次巡查范围不低于5平方公里，总巡查面积不低于60平方公里。总预算金额为30万元，2025年度需求资金24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农村环境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农村环境监测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2个，包括：

畜禽养殖场（种养结合点）臭气污染监测：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实施松江区畜禽养殖场（种养结合点）臭气污染监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区内76个在运行畜禽养殖场（种养结合点）开展污染监测。主要为恶臭污染物，每个畜禽养殖场应设置3个点位，每个点位采集4次。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加测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值。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2万元。

农田面源污染监测：为探索建立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负荷、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农业面源治理和监督指导工作体系，开展农田面源污染跟踪监测。上年度监测于2025年4月到期。经测算，2025年该项目预算合计为55万元（2024年尾款32.5万元及2025年项目第一笔款22.5万元）

## 二、立项依据

畜禽养殖场（种养结合点）臭气污染监测：《关于落实2021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2024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农田面源污染监测：《关于印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本市《2023年上海市自然生态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沪环生〔2023〕57号）《关于开展农田面源污染监测评估的工作提示》。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畜禽养殖场（种养结合点）臭气污染监测：对全区76个在运行畜禽养殖场（种养结合点）恶臭污染物排放开展监测，监测频次为全年1次，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98-2018）和国家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要求，每个畜禽养殖场应设置3个点位，每个点位采集4次。针对其中10家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加测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值。



农田面源污染监测：根据我区农业面源污染特征，划定相关重点区域，科学布设监测点位，汇总相关信息，开展农田面源污染跟踪监测工作，并做专家评估。2025年4月开始监测，完成1年完整周期的监测，并形成监测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畜禽养殖场（种养结合点）臭气污染监测：采样费、检测费及报告编制费。依据《关于调整本市部分环保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沪价费（2005）051号、沪财预联（2005）28号）结合市场价格及2024年合同金额，测算本次项目预算为42万元。拟于2025年3月开始实施招投标，5月明确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6月开始前期调查及准备工作，10月底前完成监测并报送检测报告。监测完成后付款，根据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农村水体跟踪监测项目：根据市场及上年度合同款项，预算金额包含设备费20万元，监测费15万元，其它费用（数据整理汇总，专家咨询，资料杂费，报告编制）等20万元，共计55万元。2025年支付22.5万元，2026年支付32.5万元。2025年需求资金55万元（含2024年项目尾款32.5万元）。2025年4月开始监测，完成1年的完整监测周期。2025年11月前根据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支付22.5万元项目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污染源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部分监测项目委外监测，主要实施内容为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监测、建设项目环保事中事后监管监测、社会生活类信访监测和柴油车、非道尾气、加油站监测项目，经测算，预算总资金约201.23万元。

## 二、立项依据

《2024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要求中2.3.2.11生活垃圾处理场监测、2.6移动污染源监测和2.7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沪环规〔2021〕10号，对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的审批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其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半年内开展执法检查及监测；对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的其他审批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其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以每年不低于20%的比例开展执法检查及监测。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 （1）对生活垃圾焚烧厂开展监测，每个季度出具一份报告。监测内容涵盖废水、废气和在线比对监测。
  - （2）对本区内移动污染源进行监测。开展路检及入户抽检，柴油车监测500辆次；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619辆次；对加油站的监督抽查与抽测,约9家；对在用柴油车及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油进行抽样检测，重点检测油品含硫量。每月开展不少于5个油品的抽样调研工作。
  - （3）本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按其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以每年不低于20%的比例开展执法检查及监测，监测数量预计47家。
  - （4）社会生活类信访监测项目。每月按实结算。
- 除社会生活类信访监测项目外均于2025年1月启动，2025年4月完成招标，2025年5月开展监测，2025年12月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监测项目6根废气管道、1个渗滤液处理车间排口按监测项目不同频次开展常规监测及在线比对监测，预计32.8万元；
- （2）建设项目环保事中事后监管监测项目执行现有合同2024.6.26–2024.12.31（528733元）的50%=264366.5元；预计新合同47万元，执行四分之三=35.25万元，合计26.44+35.25=61.69万元；
- （3）500辆柴油车、619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和9家72把汽油枪监测费用约70万元，2025年执行该项目的70%和现有合同2024.6.3–2024.11.7（67.68万元）的50%；柴油车油品检测60个样品约2.4万元；共计88.74万元。
- （4）社会生活类信访监测项目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地表水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6月（至2026年4月）实施区控镇控断面专项委托监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区内397个（以河长办2025年文件为准）区控镇控断面开展水质监测，每逢双月监测一次（6月、8月、10月、12月、2026年2月、4月，共计6次）。经测算，项目所需资金约为96万元，2025年需支付上年度尾款64万元，及本年度2次监测费用32万元。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印发的《2024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及区水务局的河道断面监测名单，《2024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拟于2025年3月开始实施招投标，5月明确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于2025年6月开始第一次监测。每次监测完成后付款，根据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支付费用。2025年10月、12月及2026年2月、4月的费用于2026年支付，纳入2026年预算。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6月至2026年4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采样费、检测费、人工费、车辆费、报告编制费。依据《关于调整本市部分环保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沪价费（2005）051号、沪财预联（2005）28号）结合市场价格及2023年-2024年合同金额测算，6次监测费用约96万元，2024年度合同中剩余10月、12月、2024年2月、4月监测费用尾款约64万元，2025年度支付6月、8月的双月监测费，共2次，约32万元，合计96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土壤环境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土壤环境监测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2个，包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进行监测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41万元。

集中处理单位等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该项目于2024年完成，剩余尾款46.15万元，2025年需求资金46.15万元。

## 二、立项依据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2024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市区两级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并将监测信息上报相关平台；《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总站土字〔2024〕73号），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监测点位每2年开展一次土壤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监测点位，每年在丰水期和枯水期至少各开展一次地下水监测。

集中处理单位等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2023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市区两级监测部门对本市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及电子废物处置企业、生活垃圾处置场及中转站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监测。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对10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5个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预计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2025年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方案，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进场采样工作，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2025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报告，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集中处理单位等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该项目2024年完成，其中46.15万元于2025年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根据2024年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项目测算，10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开展的监督性监测，预算金额为76万元，其中1个土重单位只进行周边地下水监测，单价4万元/个工业企业，9个土重单位进行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单价8万元/个工业企业；5个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开展的监督性监测，预算资金约65万元，单价13万元/个工业园区，总计141万元。

集中处理单位等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2025年申请支付2024年剩余项目资金46.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医废收运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医废收运项目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1个。

小型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1月起继续实施小型医疗机构医废收运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收运单位对规定范围内的19张床位以下、医疗收运存在困难的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开展集中收运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地点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拟计划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继续实施该项目，经测算，实施期预算资金约为203.5万元。

##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沪卫监督〔2020〕29号）中“解决小型医疗机构收运瓶颈。各区要加强情况排摸，破解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困局，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集中收集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并在规定时间内、在医疗废物临时交接点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收运车辆，进行无缝对接”等相关要求，以及依据《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要求》的通知（沪环土〔2020〕134号），按照“平战结合、收集豁免、定时定点、全程可控”的原则，落实属地责任，开展松江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集工作。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委托收运单位对规定范围内的19张床位以下、医疗收运存在困难的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开展集中收运工作。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运输车辆、运输作业均委托管理。受托方对范围内满足条件的医疗机构实施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拉运工作。过程中，受托方应规范填写交接凭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医疗废物送至指定的转运点，交接过程采用“医疗废物不落地，车对车交接”的方式将收集的全部医疗废物直接转交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由于医疗废物属于特殊的危险废物，除了做好规范收运、安全处置环节外，还需加强人员防护及设备的消毒，在疫情高风险阶段增设防护设备及检测频次。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松江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项目（11N00247236X20241）》合同，项目实施期自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实际运行24个月），费用合计为443.15万元，该项目2025年预计支出资金约20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2个。

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法律顾问费用和法律事务管理费用，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2.5万元。

##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建立覆盖全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应当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法律顾问队伍。五、法律顾问的职责 法律顾问全力服务党委、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及相关法律事务处理。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外聘法律顾问1人参与重大决策、决定研究，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的出具法律意见书，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意见，行政复议审议、行政诉讼办理，出具重大事件法律意见书，协助提供法制培训、宣传等服务。计划于2025年12月前实施完成。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法律顾问1人，《松江区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付费办法》单价5万元，测算金额为 5 万元。法律事务管理1项，测算金额为7.5万。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2个，为编外人员餐费和人工成本。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非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完成本单位非编人员工资发放。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3万元。

## 二、立项依据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2024年起非编人员工资统一纳入项目预算，经费包括人工成本、餐费。本单位承担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辅助服务。非编人员协助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行政事务。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2024年起非编人员工资统一纳入项目预算。按照非编用工单位要求，每月按时发放非编人员工资和工作餐补贴。非编人员编制4人，实有人数4人，均为辅助岗位，经费包括4位非编人员的人工成本、餐费。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非编人员工资61.08万元，非编人员工作餐补贴1.92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网络信息开发、升级、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网络信息开发、升级、建设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1个。

松江区“无废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8月（至2025年9月）实施松江区“无废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对照指标、任务体系，统筹“无废城市”建设任务，聚焦制度创新、标准建设、流程重塑，集成国家、市、区三级信息数据，涉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市政污泥等全品类废物的业务管理流程；形成工作调度、无废指数、无废细胞、六类固废专项管理、无废园区管理和无废一张图等功能模块。构建“无废”智慧全流程闭环监管协同大平台。经测算，2025年预算安排107.11万元。

## 二、立项依据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委托第三方建设松江区“无废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作为本区“无废城市”建设的总抓手，对照指标、任务体系，有机统筹“无废城市”建设任务，聚焦制度创新、标准建设、流程重塑，横向集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市政污泥等全品类废物的业务管理流程；纵向贯通国家、市、区三级信息数据，强化协同，借助数字化手段，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无废城市”管理新模式和格局。以数字化赋能废物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推动形成“无废城市”长效建设保障机制，不断提升松江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2025年完成项目建设，软件测试、安全测试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无废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核定金额为304.455万元。根据立项批复，平台建设费用271万元，硬件购置6万元，二类费用25.775万元（其中监理费用10万，安全测试费用9万，软件测试费用6.775万元），视频信息接入服务费用1.68万元。2024年支付平台建设费用的30%与硬件购置费87.3万元，2025年预算金额为平台建设费用的30%与其他费用共计107.1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松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项目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项目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1个。

松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松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研究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配合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完成松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研究，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万元。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十五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沪府办〔2024〕18号）、《松江区“十五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松江区“十五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提示（七）》等文件。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1）第一阶段：2025年1-6月，开展松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相关调研活动，汇总建言献策意见建议；组织开展松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研究，于2025年6月底前形成松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初期研究成果，并需经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核通过。（2）第二阶段：2025年7-9月，继续组织开展松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研究，适时补充开展松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相关调研活动，汇总建言献策意见建议；于2025年9月底前形成松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终期研究成果，并需经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核通过。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3万元。相关调研活动（开展调研等相关活动4次及以上）1万元，初期研究成果、终期研究成果各1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环保宣传活动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环保宣传活动经费项目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2个，为生态建设项目推广和日常环保宣传。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生态环境宣传活动，主要实施内容为主题活动策划及执行、生态科普项目建设推广、生态环境科普教育培训、新媒体宣传作品制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4万元。

## 二、立项依据

生态环境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要求。《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宣教〔2021〕49号）：丰富内容形式（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宣讲、（二）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三）生态环境社会监督、（四）绿色低碳实践参与、（五）国际交流合作。《关于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工作方案》（环宣教〔2024〕28号）：到2025年，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入人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并广泛践行，生态文化体系不断健全，多元参与行动体系基本建立，公民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逐步形成，建设美丽中国的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项目涵盖生态建设项目推广和日常环保宣传两部分。

①生态建设项目推广主要包括环保主题节日宣传和“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行动计划。其中生态环境主题日活动主要包括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生态日等节点日的活动策划及执行。全年计划围绕节点日开展主题活动3-4场。具体活动策划如下：六五环境日主题活动计划于6月5日前后开展，预计参与人数1000人次，通过策划主题活动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国生态日主题活动计划于8月15日前后开展，开展线上答题活动和线下环保集市及主题展览，预计参与人数300-500人次。生物多样性日于5月22日前后开展本地生物多样性参观研学活动。全国低碳日计划于6月底、7月初联合生活出行品牌开展低碳生活方式推广活动。“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行动计划：包括区级环境教育基地科普建设，持续对部分环境教育基地开展扶持建设，户外生态环境宣传标牌标语覆盖等。“美丽松江 我是行动者”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包括环保课程宣讲，计划于全年开展10场左右的主题宣讲。生态环境主题微课堂计划于新媒体平台发布环保主题的音视频作品等传播生态价值理念。

②日常环保宣传：包括中国环境等生态环境类杂志的征订、生态环境科普海报、文创产品制作、生态环境知识及政策解读宣传手册等费用等。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资金预计54万元，用于生态建设项目推广和日常环保宣传。生态建设项目推广预计资金48万元，日常环保宣传预计资金6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法制宣传及业务培训项目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法制宣传及业务培训项目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1个。

法制宣传及业务培训：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法制宣传及业务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局系统法制宣传及业务培训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万元。

## 二、立项依据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各单位举办培训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增强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增强培训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节约培训资源，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

《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切实做好本系统普法、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向社会开展普法；

《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本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全面开展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和遵纪守法教育，提升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法制业务培训：计划于2025年10月-11月开展1次，培训人员数量约60-80人，以脱产封闭式培训的形式为主，培训对象主要包括局系统执法人员、全区街镇（经开区）环保办工作人员，培训要求专业性、系统性和操作性。培训前确定主题，邀请院校老师、环保领域相关专家、执法总队、外区大队业务骨干进行授课，采取集中授课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

法制宣传：计划于2025年6月、12月开展2次，通过组织宣传活动，邀请专家作普法宣传，制作宣传手册、展板等方式开展宣传。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法制宣传及业务培训1项，测算金额为10万。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3个。

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12个月运行保障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经测算，预算资金约8.87万元。

松江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松江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12个月运行保障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4.40万元。

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运行维护: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运行维护12个月运行保障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经测算，预算资金约8.49万元。

##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运维：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39号中关于强化环保科技基础平台建设的要求。

松江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运维：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39号中关于强化环保科技基础平台建设的要求。

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运行维护: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39号中关于强化环保科技基础平台建设的要求。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提供2025年度，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12个月运行保障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主要包括：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提供7 x 24 小时的日常运行保障、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保障油烟在线监测数据正常接收；保障第三方油烟在线监测数据接入接口正常运行，数据正常接入；对应用系统提供缺陷修复服务；应用系统使用情况的回访与改善；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完成应用系统普及培训；提供数据接口的支持与配合工作。

松江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提供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综合管理平台12个月运行保障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主要包括：LED显示屏大屏幕定期除尘和保养；基础架构平台及模块、数据库及数据中心、基本业务应用平台、环保综合一张图；提供7 x 24 小时的日常运行保障、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保障污染源数据接入接口、环境政务数据接口、环境质量数据接口正常运行，数据正常接入；保障本系统与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辐射环境在线监测网络云平台、工业固废中转站监控系统、松江区空气质量监测地图系统、上海市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接口正常运行，数据正常接入；对应用系统提供缺陷修复服务；应用系统使用情况的回访与改善；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完成应用系统普及培训；提供数据接口的支持与配合工作；每周一次网站运行状况检查、服务器运行状况检查，记录检查结果；每月一次远程进行数据库，应用软件备份；每季度出具一份月度运行状况报告；根据相关业务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并对应用系统调整需求实现方式提出书面的方案。由相关业务部门协调最终用户对应用修改方案进行确认并反馈给维护单位进行变更开发、测试、上线。

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运行维护:提供2025年度，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12个月运行保障维护工作，每月1次全年不少于12次现场检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主要包括：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提供7 x 24 小时的日常运行保障、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保障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正常接收及数据完整；保障第三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接入接口正常运行，数据正常接入；对应用系统提供缺陷修复服务；应用系统使用情况的回访与改善；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完成应用系统普及培训；提供数据接口的支持与配合工作；保障水环境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流量通信，主要指项目的具体组成及各组成部分的实施方式和实施计划。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运维：预算资金约8.87万元。

松江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运维：预算资金约24.40万元。

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运行维护:预算资金约8.5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